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 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下达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资金共计 610 万元，下发文件为《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省级下达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一）安排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6〕177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电〔2016〕69 号）要求，研究拟定 2017 年度养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方案。

（二）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项目总资金 610 万元，采取项目法+集体研究的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按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基础建设类着重倾向已落实场地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一次性资助解决的原则，结合各地现有慈善超市的数量，近几年此类项目的资助情况和全省各地经济财力平衡情况，按照独立建设项目最高资助 40 万元、设慈善超市

专柜项目最高资助 30 万元的标准，以及项目申报的实际进行资助。全省共申报 2017 年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 17 个，涉及金额 945 万元，本着支持鼓励、提高积极性的原则，全部予以资助，资助总额为 610 万元。分配程序和使用用途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等规定。

（三）资金分配程序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预算由各地市（含财政直管县）根据自身建设需要提出。根据各地报送项目预算的基础上，结合资金可安排预算额度，确定预算安排原则，并据此拟定了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预算方案（初稿）（各地项目由厅福利处拟定），经处务会议讨论，分管厅领导原则同意后，提交厅计财处，报分管计财的厅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评审委进行审定。

（四）扶持对象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慈善超市（公益超市）项目的基础设施改造、设备配置、政府购买服务等，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下达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项目 1 个 40 万元，江门市江海區项目 1 个 30 万元，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项目 1 个 30 万元，恩平市项目 1 个 40 万元，廉江市项目 5 个 150 万元，徐闻县项目 4 个 160 万元，饶平县项目 1 个 40 万元，揭阳市榕城区项目 1 个 40 万元，揭西县项目 1 个

40 万元，普宁市项目 1 个 40 万元，共 17 个项目 61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自评打分，评级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9.5 分，自评等级中。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5
				科学性	5	5
				可衡量性	5	5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3
				预期效果指标	2	2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分配	4	4
				资金到位	2	2
				资金支付	6	1.5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4
				管理情况	4	4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4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19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79.5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 下达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资金共计 610 万元, 实际支出 248.14 万元, 实际结余 361.76 万元, 支出率 40.68%。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 2017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 积极探索政府推动, 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困难群众收益的运作模式, 搭建起长期关爱、扶助弱势群体的平台, 建立起经常性帮助社区困难家庭的长效机制, 通过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 能有效链接社会资源, 促进帮扶信息与慈善资源有效对接, 为慈善超市示范项目所在辖区困难群众及救助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同时, 宣传慈善文化营造互帮互助、奉献爱心的良好社会风尚。通过项目示范, 截止 2017 年底, 慈善超市建设实现提质增量, 总数达到 221 家, 以慈善超市为基础的经常性捐赠站(点) 实现广覆盖, 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全省各类捐赠站(点) 超过 1800 个, 基本形成以慈善超市为基础的基层慈善服务体系。

本次专项资金, 从整体实施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良好。

(三) 资金管理情况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达项

目资金 610 万元,到位率 10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期,项目实际支付 248.14 万元,实际结余 361.76 万元,支出率为 40.68%,实际完成建设项目 6 个,正在建设 3 个,尚未动工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地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个)			
		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率(%)	下达项目个数	已完工	正在建设	尚未动工
1	梅州	40	40	28	12	70	1	1	0	0
2	江门	100	100	42.24	57.76	42.24	3	1	1	1
3	廉江市	150	150	18	132	12	5	0	2	3
4	徐闻县	160	160	0	160	0	4	0	0	4
5	饶平县	40	40	40	0	100	1	1	0	0
6	揭阳市	40	40	40	0	100	1	1	0	0
7	揭西县	40	40	40	0	100	1	1	0	0
8	普宁市	40	40	40	0	100	1	1	0	0
合计		610	610	248.14	361.76	40.68	17	6	3	8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程序多,涉及国土、规划、消防、环评等,实施周期较长,使得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不高。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遇到配套资金无法到位、到场地无法落实或变更等问

题，致使项目未能按期动工。

三是慈善超市建设示范项目属于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实施后，难以用单一的量化指标统一体现。

三、改进意见

一是高度重视。要求各地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具体行动，狠下功夫，加快推进。

二是压实责任。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倒排工期，列出时间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要求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督查项目建设进度。

三是加强监督监管。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定期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资金，建议退回同级财政或收回省级财政，以减少和防范资金管理风险。